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数据”）进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引入投资人，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有利于获得充裕资金。

公司本次放弃智能数据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智能数据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_____

王雪春：_____

沈 阳：_____

年 月 日